

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

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

(以下由申請人填寫)

姓 名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
考試年別	年	考試等級		考試類科	
實務訓練機關				擬任職務列等	
報 到 日 期	年	月	日	擬任職稱	
實務訓練職務內容					
以下資料除「職務列等」應依各機關組織編制表填寫外，其他欄位請依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填寫：(未送審人員請填原服務機關及工作內容)					
原 服 務 機 關			職 稱		職務列等
			職 系		審定官職等
工 作 內 容 (請依實際工作內容填寫)					
以下資料請依在職或離職證明書填寫：					
曾 任 公 職 到 職 日 期	年	月	日	離職日期(在職者免填)	年 月 日
服 務 年 資	年 月 日 (在職者請核計至分配報到前 1 日)				
備註：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請檢附「銓敘部銓敘審定函」(未送審人員檢具相關證件)及「在職或離職證明」(影印本)各 1 份。					
實務訓練機關審核結果：					
審 核 條 件					審核結果 (符合者請填「是」)
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，最近 5 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適用職系之資格，其期間 4 個月以上者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： (一) 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。 (二) 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。 (三) 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。					
該員所填資料經審核無誤，並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及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11 點規定，轉送貴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。					
人事單位： (簽章)					
機關首長： (簽章) 民國 年 月 日					

註：

- 應於分配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後 1 個月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提出申請，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核准後，予以縮短實務訓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本申請書「職務列等」欄位，請依各機關組織編制表填列。

注意：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(以下簡稱訓練辦法)第 11 條之 1 及比照第 20 條規定，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，最近 5 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適用職系之資格，其期間 4 個月以上者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於分配機關報到後 1 個月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實務訓練機關提出申請，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，**逾期不予受理**：
 - (一) 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。
 - (二) 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。
 - (三) 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。
- 二、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、比照第 21 條及依第 22 條、第 23 條規定，「擬任職務適用職系之資格」、「低一職等以上」及「職責程度相當」之認定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擬任職務適用職系之資格：
 - 1、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，經保訓會認定與擬任職務適用職系相同者。
 - 2、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，由保訓會依原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，就其工作內容認定與擬任職務適用職系相同者。
 - 3、與擬任職務適用職系相同之認定標準，由保訓會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、職務說明書或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認定之。
 - (二) 低一職等以上：
 - 1、三等考試：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，或擬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，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者。
 - 2、四等考試：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者。
 - 3、五等考試：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以上資格者。
 - (三) 職責程度相當：依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」附表之「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」認定。
- 三、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 及比照第 20 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人員，應於報到後 1 個月內，檢具本申請書、銓敘部銓敘審定函（未送審人員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及在職或離職證明（影印本）等相關文件，向實務訓練機關提出申請，再轉請保訓會核定，**逾期不予受理**；如錄取人員直接向保訓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者，與規定程序不合，不予受理。